

# 身心受苦者的懺悔詩

詩篇 第 38 篇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這是詩篇中的七首「懺悔詩」(如第 6,32,51,102,130,143 首)之一，同時也是兩首詩題為「大衛紀念詩」的詩歌之一(另一首是第 70 首)。這首詩的背景可能是在大衛中年犯罪之後，遭遇到兒子押沙龍叛亂，身心受煎熬時所寫的。當時大衛身心都遭到極大的痛苦，因此寫下這首「哀歌」。

### I. 開始的禱告(38:1)

- 這開場白與詩篇 6:1 完全一樣。作者知道他的痛苦是因他自己所犯的罪(v.3,4,5,18)，而受到神的管教。因此他不是要求神免除管教，而是在管教中，他仍仰望神的恩慈與憐憫。

### II. 在病痛中身心受煎熬(38:2-10)

#### 1. 描述身體的病痛

#### 2. 承認自己的罪過(v.3,4,5)

### III. 在眾叛親離中等待神(38:11-20)

#### 1. 被親友撇棄(v.11)

#### 2. 被惡人陷害(v.12)

#### 3. 拒絕為自己答辯(v.13-14)

- 這兩節是平行句，意思相同。表明作者選擇不為自己申辯，好像聾子、啞巴一樣。大衛在逃亡時曾遭受示每的羞辱，他也是選擇不答辯(撒下 16:5-12)。

### 4. 專心仰望神(v.15)

- 「仰望」也可以翻譯為「等候」(賽 40:31)。作者之所以選擇不為自己申辯，就是因為他相信神能為他申辯。
- 在這一節中，作者同時用了三個不同的字來稱呼神：「耶和華」、「主」、「我的神」。這是相當少見的。

### 5. 相信神會應允的原因(v.16-20)

- 在希伯來原文中，16-18 節都是以「因為」開始的。作者相信神會應允他的祈求，一方面是因為他的仇敵(包括以惡報善、無故為敵的)又多、又強，公義的神不會容許他們向神誇勝。
- 另外一個原因使作者相信神會垂聽他的禱告，是因為他雖然幾乎失足，但是在他的內心深處，他仍是追求良善的(v.20b)。他相信鑒察人心的神，必能查驗他的內心。何況他承認自己的罪，又為自己的罪憂傷。因此他相信「憂傷痛悔的心，神必不輕看」(詩 51:17)。

### IV. 結束的禱告(38:21-22)

- 在這結束的禱告中，作者再度使用「耶和華」、「我的神」、「主」這三個字來稱呼神。因為「耶和華」是立約的神，祂不會撇棄祂的百姓；「我的神」是親近的天父，不會置之不理；「主」(Adonai)乃是大能的主人，必能施行拯救。
- 因此，此詩的結尾一方面是痛苦中急切的呼求，但同時也是很有信心的祈求，相信主的拯救必快來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不是所有的疾病都是由於人犯罪而遭致的結果。但是你自己是否曾經經歷過因犯罪，而遭致神的管教(無論是生病或其他的苦難)？請分享。
- (2) 當你身體有病痛時(不管是出於什麼理由)，你會否發出類似的哀歎？這首詩歌的禱告讓你學習到什麼？
- (3) 在苦難中學習等候神、仰望神是很不容易的，你有什麼這方面的經歷嗎？請分享。